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債 務 人 宋文峰

代 理 人 劉韋宏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宋文峰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
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4年6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又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費用，由本院依職權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並於114年11月24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本院為裁定前，應予債權人及債

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茲據：

(一)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：我從聲請清算迄今，均任職於鉅洲光電擔任倉儲兼職，上班時間為8點至12點，我只有這份工作，聲請清算時，還有在蝦皮賣東西，後來就沒有了，本件無消債條例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（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9、60頁）。

(二)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；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。

四、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(一)債務人主張自聲請清算迄今，均任職於鉅洲光電擔任倉儲兼職，上班時間僅半天，平均薪資為10,589元乙節，有存摺明細、本院115年3月1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清字卷第115頁，消債職聲免卷第59至60頁）。惟債務人為66年次，正值壯年時期，並無病痛殘疾，債務人既已負債，且現今社會工作種類及選擇多樣，理應積極尋求較佳之收入，以盡力償還債務，故以基本工資作為債務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，較屬合理。

(二)查112年、113年基本工資為26,400元、27,470元、114年最低工資為28,590元，應認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（即自112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），收入合計為659,069元【計算式： $(26,400\text{元} \times 6\text{月} + 26,400\text{元} \times 7/30) + 27,47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+ (28,59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月} + 28,590\text{元} \times 23/30)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8,618元乙情，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，堪認合理，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約446,832元【計算式： $18,618\text{元} \times 24\text{月}$ 】。

(三)依上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債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212,237元【計算式： $659,069\text{元} - 446,832\text{元}$ 】，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

01 均未獲清償，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2年
02 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而有本條例第133條之
03 情形，依法應不予免責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，
05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債務人
06 不得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洪培綺